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3日,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寿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寿财预指[2017]1149号),寿光市财政局拨付公司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16,104万元,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其中补助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于2017年11月24日拨付到公司账户,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2017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剩余部分补助资金人民币6,104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,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## 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6,104万元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